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1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98号)和2011年12月29日《关于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1]1026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作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将会有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随股票市场的变化而上下波动。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在一个保本周期内,对于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存在着仅能收回投资金额的可能性;对于投资人在日常申购的基金份额,存在着仅能部分收回本金的可能性。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保证人已签署《保证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模板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保本、基金保本的保证、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保本周期到期、保证合同、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代销业务协议书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或保证人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管理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并管理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券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保本周期 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

保本周期起始日 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到期日 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持有到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其基金份额的行为

保本周期到期选择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后,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又称"到期操作"

到期操作期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到期操作的期间。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五个工作日(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过渡期 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前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一段期间,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折算日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折算日即为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

基金份额折算 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认购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 根据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证人履行本金保证义务,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保证 保证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保证合同 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签署的《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保本周期届满时,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在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其基金份额的行为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申购 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日 自T日起算的一个工作日(含当天)

T+n日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如无特指,则不包括过渡期申购

申购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兑换成现金的行为

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投资者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换、基金转换等交易业务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已实现的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伟毅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市场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和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理财顾问部、清算会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26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5%;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30%;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①董事会成员

孟凡利先生,董事长,博士,教授;曾先后任山东经济学院财务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清海先生,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任新加坡鲁信(亚洲)投资公司董事、济南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副经理。

吴胜光先生,督察长,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大学城市与资源系副主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二部经理、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桑维英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硕士;曾先后任西安证券公司上海营业部业务经理、西部证券上海西江湾路营业部副经理。2002年10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历了公司的筹建及成立,历任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兼营销策划部负责人、行政总监、第一届暨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韩波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先后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券部财务经理,鲁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管理部门经理。2002年10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历了公司的筹建及成立,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2、基金经理

董山青先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CFA,证券从业经历7年。曾就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2004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清算会计部、研究部、投资部任职。自2009年5月26日起担任泰信优势增长基金经理助理,现同时担任研究总监助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如下:

高清海先生,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朱志权先生,基金投资总监,兼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柳 蕾女士,研究总监,兼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泰信中小盘股票型基金经理;

刘 骁先生,基金投资副总监,兼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何俊春女士,基金投资副总监,兼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和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经理;

梁 剑先生,研究副总监,兼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另外,督察长、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列席会议。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诱导性行为;

②向他人泄露或者提供相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涉及上述事项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上述禁止行为应相应变更。

4、基金经理承诺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③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职责划分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④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有独立董事参加的审计、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负责审阅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督促实施有关审计建议。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的重大决策。

公司设督察长,履行职责的范围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所有业务环节,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下转D14版)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重要提示:

1、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98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结算机构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4、本基金自2012年1月9日起至2012年2月17日止(周六、周日直销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名录及联系方式详见"(十一)本基金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拟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9亿元(包括募集期利息),担保人依据《保证合同》就基金募集期内发行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时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

7、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接近、达到或超过9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未超过9亿元(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超过9亿元(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实行"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投资人,对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本公司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机构的网站认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时,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客户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9、销售网点《直销网点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阅澳门日报(中国证券报)、信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相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对本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存在着仅能收回本金(含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的可能性;未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或转换出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着实现收回本金的可能性。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可能到期终止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其他类型基金,到期具体操作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或技术风险、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风险及保证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按照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份额初始面值,投资者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为保本基金,但是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出现保证风险或不可抗力风险等极端情况下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16、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

290012

3、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

4、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照份额初始发售。

7、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名录及联系方式详见"(十一)本基金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成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12年1月9日起至2012年2月17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0、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9亿元(包括募集期利息),担保人依据《保证合同》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时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

11、末日比例确认的说明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接近、达到或超过9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未超过9亿元(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超过9亿元(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投资人,对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具体如下:

①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超过9亿元(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②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超过9亿元(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9亿元-募集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金额(包括募集期利息)/(末日有效认购金额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资者募集期内认购款按照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期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12、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撤销申请不予接受。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投资者认购采用金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投资者需缴纳的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三档,具体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0%
100万(含)-500万	0.8%
500万(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求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1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初始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金额为10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并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1.0%)=99,009.90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009.90=990.1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009.90+100)/1.00=99,109.9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9,109.90份。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50,000元以上(含50,000元)的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的认购申请。

3、各代销网点和直销机构的网站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募集期发行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

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中信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有有足够资金);

②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大代销证券公司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大证券公司基金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携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刷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本人资金账户;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投资者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同时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②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①开户及认购时间:基金募集期间,24小时服务(节假日除外),募集期末日截止时间为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ChinaPay》会员的投资者,天天盈用户投资者、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持卡人、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民生银行借记卡人、交通银行借记卡人等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根据提示进行开户;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立即进行网上自助认购;

请同时参照本公司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6

天天盈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